



有關「區本計劃——功課輔導班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為協助學生提升在學科上的學習能力進度，及培養常規完成功課，學校聯同校聯支援協會，合辦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——區本計劃 16/17」，其中「功課輔導班」將於十月上旬開始。

經過遴選，現邀請 貴子弟() 參與是項課程，詳情臚列如下：

- 1. 負責老師： 周惠蓮主任 (查詢電話：2465 1662)
- 2. 上課地點： 學校課室
- 3. 對 象： 小一至小六學生
- 4. 上課時間： 逢星期一、三及五 3:15p.m.—4:45p.m.
- 5. 導 師： 校聯支援協會職員
- 6. 上課日期：

10月	5,7,12,14,17,19,21,24,26日
11月	14,16,18,21,23,25,28日
12月	2,5,7,9,12,14,16日

2月	6,8,10,13,15,17,20,24,27日
3月	1,3,6,8,10,13,15,17,20日
4月	5,7,10,12,24,26,28日

- 備註：
- 1. 如教育局宣佈停課、或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風球或以上時，課堂將會取消。有關補堂事宜，校方將另行通知家長。
 - 2. 學生須跟從導師的指示下進行課堂活動，保持課室整潔及遵守課室規則。
 - 3. 如學生在課堂期間的表現未如理想或屢勸不改，校方有權要求學生退出，其席位可能由後補學生取代。
 - 4. 請家長為 貴子弟安排接送方式。
 - 5. 請保留此通告直至課堂完畢為止。

校長 _____
易 嘉 怡

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

B0261617

屯門官立小學

學校乙類通告(2016/2017)第 26 號《回條》

易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學校乙類通告(2016/2017) 第 26 號 有關「區本計劃——功課輔導班」事宜內容，並

* 同意 敝子弟 參加 「區本計劃——功課輔導班」。

課堂結束後，敝子弟 將 * 自行回家 / 由家長接回。

* 不同意 敝子弟 參加 「區本計劃——功課輔導班」。

_____班學生 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二零一六年九月 日

B0261617

* 請以「✓」表示適用者